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宿州市税务局宿州市税务局宿州市税务局宿州市税务局

宿残联字[2018]90号

关于开展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人数审核服务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相关单位、中央部属、省属、外省(市)驻宿单位、各用 人单位:

根据《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第 488 号)、《安徽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省政府令第 165 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5]2033号)有关规定,现将市本级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审核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每年的1月至3月申报上一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

二、申报范围

市直党政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市税 务局纳税的企、事业单位;中央部属、省属、外省市驻宿的非企 业单位;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关以及其座落在宿 州市辖区内的所属企业、安徽省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机关以及 其座落在宿州市辖区内的所属企业(含祁东矿和钱营孜矿)。

以上统称为市本级申报的"用人单位"。

三、申报方式: 网上申报或市行政服务大厅残联服务窗口申报。在网上申报材料的,可提供申报材料的电子扫描件;到窗口办理的可提供电子扫描件或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四、申报材料

(一)所有市本级申报的用人单位。都必须申报报表: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表》;

无残疾职工的用人单位实行"零报告"制度,有残疾职工的同时申报下列材料:

- 1、残疾职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 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8级);
- 2、上一年度新增就业人员为高校残疾大学生的,申报大学毕业证书。
- (二)列入市组织部门、市人社部门年度考核的在岗、在 编残疾职工,增报下列材料:

上一年度工资变动审批表或上一年度审批的年度考核花名

册。

- (三)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在岗残疾职工,增报下 列材料:
 - 1、签订一年以上(含一年)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2、为残疾职工办理的养老、医疗、失业等保险足额缴费记录证明;
 - 3、上年度6月、12月工资表,经残疾职工本人签字认可。

四、抽查核实

4月至5月,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对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情况进行审核服务。

五、违规处理

在申报期内,用人单位存在以下几种情况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 (一)逾期不申报残疾职工材料的;
- (二) 不按要求申报残疾职工材料的:
- (三)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 (四) 不配合或拒绝执法人员入户审核的。

六、相关要求

- (一)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审核服务工作是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的基础性工作,请各用人单位于每年的1月至3月按照此文件要求据实申报。在未出台新政策前,每年的审核服务工作不再另行通知:
- (二)用人单位应如实、不漏、及时填报《按比例安排残疾 人就业情况申报表》,用人单位无残疾人职工的实行"零报告" 制度:

- (三)季节性用工应当折算为年平均用工人数。以劳务派遣 用工的,计入派遣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 (四)报表电子件和相关材料示例可从"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或市残联网站上搜索下载。

七、联系方式

承办单位: 宿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办公室;

联系地址:市银河一路和拂晓大道交叉口西南侧 200 米康复路东段(西陈营子三八小学北50米);

联系电话: 3055283、3021488;

电子邮箱: 32825559@qq.com

附: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表



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表 20

填报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月日
类型	砂台	本単位年 平均工资	联			:
经济类型	传真号码		残疾等级			填报日期:
		从业残疾 职工数	残疾类别			.;
单位性质	办公电话 及手机		残证编号)			填表人:
		在职职工人数	残疾证号码(军残证编号)			
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部门		光 也 位			统计负责人:
	щ		文化程度			统
			世界			
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单位地址	姓名			1. Y:
本 合			城 T			单位负责人: